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问题研究

徐云清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

摘要 | 随着法治国家建设的推进，未成年人犯罪越来越受到社会公众的关注。日渐上升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和频发的恶性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曝光，使得司法工作人员和一般社会公众都对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产生了疑问。不可否认的是目前的规定已经不再符合社会发展和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水平，一味地维持法律的稳定性只会损害法律的权威性。并且，下调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不意味着违背现行理念和国家政策，反而是一种维护。因此，对刑事责任年龄予以突破，这不仅是对《刑法》的完善，更是对社会稳定的促进和推动。

关键词 | 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保护；刑事政策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我国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规定

我国目前对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是在《刑法》第17条。该条分为五款，第一款规定了我国完全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将现行《刑法》第17条与《刑法修正案(十一)》之前的条款对比可以看出，我国的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没有变化。而第三款则规定了我国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

作者简介：徐云清，上海政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2020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事诉讼。

文章引用：徐云清.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问题研究[J]. 社会科学进展, 2023, 5(2): 65-76.

<https://doi.org/10.35534/pss.0502007>

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我国只是在两个罪名的最低适用年龄上突破至十二周岁，同时这种适用需要经过严格的认定程序。因此，从总体上来看，我国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仍然坚持宽宥的态度。

2 现行刑事责任年龄与现实犯罪现象并不匹配

虽然《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适用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了突破，但不难看出，我国目前仍然对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调整呈十分审慎的态度。然而，这种审慎的态度与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现状并不匹配，具有明显的滞后性。以2019年大连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孩的案件为代表，一方面，数据表现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另一方面，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的数量也在不断攀升。这些特点在近几年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中体现得更为直接。

2020年6月1日最高检发布的2014—2019年未成年人检察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84,569人，送审查起诉383,414人，相应数据连续下降几年后，在2018年、2019年呈现出上升趋势。其中，涉嫌罪名以盗窃、抢劫、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和强奸为主，嫌疑人数量占全部犯罪人数的82.28%。此外，报告还显示在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中，犯罪主体年龄主要集中在12~14岁，犯罪类型以杀人、纵火为主，也曾出现性侵等行为。

对比2021年6月1日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以下简称2021年《白皮书》），2021年《白皮书》报告指出2020年全国检察院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8,854人，提起公诉57,295人。虽然与前两年相比比例有所下降，但2021年《白皮书》透露升降态势与疫情防控形势关联较大。同时，涉及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虽然增幅放缓，但仍呈多发高发态势，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任重道远。

由此可见，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频率即使在2020年有所下降，也是与

疫情防控有重大关联，因此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并未有所好转，总体而言仍呈现高发态势。同时，犯罪更是呈现出高度暴力化的特征，案件集中在涉及暴力的财产犯罪和侵犯人身的犯罪，尤其是性侵和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犯罪。这些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对我国现有的刑事责任年龄设置造成很大的冲击。因此，只在情节极其恶劣的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中才会追究未成年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尤其是还要经过最高检察院的追诉，这样的制度设计显然与现实情况脱节，不符合社会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期待，势必会进一步引起社会公众，尤其是父母、儿童心理工作者这些群体更多地质疑与批评。

3 理论学说探讨与辩驳

而无论是上述司法实践的数据，又或是社会公众通过网络或身边事例得知的真实案件，不可否认的是，我国现行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规定需要作出改变。而笔者认为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是这其中首先需要讨论的问题。

但全面降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对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而言是否是一个可选项，我国理论界存在比较明显的对立观点。总体而言，我国对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调整存在三种观点，第一是降低说，第二是维持说，第三是弹性说。其中，降低说和维持说是最主要的观点，第三种弹性说介于前面两种观点之中，目前虽在理论界占有一席之地，但尚未成为主流观点。在前述三种观点中，笔者认为降低说是适应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的正确选择，而维持说和弹性说均不适用我国目前的国情。

第一，就维持说而言，持该观点的理由主要包括三点：（1）我国长期以来对于未成年人的刑事政策都是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同时实行的是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这些原则和方针也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带动了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体制、制度的创新，使未成年人受益颇多。此外，下调刑事责任年龄与我国“恤幼”的传统与“国家亲权”的理念也并不相称。（2）受过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会被带上“有罪化”的标签，不利于其后续的成长和正常生活，未来也很难得到社会的认可。（3）目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仍是少数，并非普遍现象，仅仅因为个别未成年人恶性犯罪就修改刑法，下调刑事责任年龄，这会

影响刑法的稳定性。

笔者认为以上理由虽然从表面上看来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细想一下，这些理由是站不住脚的。

之所以理由站不住脚，首先要说明的是该观点背后所秉持的理念就存在不当之处。上述理由中提到的无论是从现行的国家政策、法律制度，还是从“恤幼”等传统理念来说，都是在强调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这本身无可非议，但必须注意，这些政策和理念强调的是对所有未成年人的平等保护，而对未成年犯罪人要进行相比较于成年犯罪人而言一定程度上更大的倾斜保护，同时未成年被害人同样也要得到保护，这应当是一种全面的保护，而非偏颇于未成年人中某一类群体。甚至根据一般的社会共识，被害人，尤其是未成年被害人应当得到更大程度的保护。而我国目前无论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还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其规定更多的都是在强调即使未成年人实施犯罪，也应当尽力避免其受到刑法的约束，这就是一种对于未成年犯罪人的过度偏袒，而对于未成年被害人来说，现行的法规、政策并没有实现与保护未成年犯罪人相同或相当程度的保护。那么，在这样的现状之下，仍然以国家政策和传统理念都应旨在保护未成年人这一理由，坚持“维持说”观点的学者，其观点本身就存在一定程度的偏颇，并没有平等地对待所有未成年人。

第二，退一步讲，即使未来加强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也不能说目前我国对于未成年犯罪人所实施的政策和持有的态度就是完全合理的。因为作者认为未成年人可以分为三类，分别是未成年犯罪人、未成年受害人和普通的未成年人。每一类未成年人对应的是各自不同的问题，因此，这三类未成年人必须分别分析，不能混为一谈。对于本文而言，普通的未成年人由于不牵扯刑法等法律问题，所以在此不做讨论。而上文中之所以讨论未成年被害人同未成年犯罪人相比，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和保护，也是想要说明坚持“维持说”的学者所持的理由有失偏颇，没有充分的说服力，但总体而言与本文主题无关，因此也不多做赘述。本文的重点为是否应当降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换言之，未成年犯罪人是否可以因为其自身的特殊性就可以避免被判处刑罚？而这背后就涉及了刑罚目的论问题。

刑罚的目的大概分为两种理论,其一是报应刑论,主张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是人在受到侵害后的本能反应,是服从人性。另一种理论是目的刑论,即主张刑罚是为了预防犯罪。这其中又分为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前者是针对犯罪人而言的,是为了防止其再次犯罪;后者则是针对一般人而言的,是为了警示一般人不要犯罪。

两种理论有各自的出发点,没有什么绝对的对与错,只是如何选择的问题。就个人而言,笔者更加赞同徐久生教授的观点:“只有将以追求公平正义的报应论为基础,辅之以追求功利(绝对的综合论),才是我国刑罚目的的最佳选择。”换言之,无论是什么法律法规,刑罚的制定与实施最基本的都是要反映公平正义,进而才要反映一定群体的利益保护。对待未成年人犯罪也是一样,犯错,尤其是犯罪,就要承担刑事责任,这是对被害人的弥补,也是追求最基本的公平正义。而如果像现在一样,过于强调对未成年犯罪人的保护,而忽视了被害人,尤其是未成年被害人的利益,显然是违背了基本的公正,与刑法原则相悖。

以一个多年前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为例。2004年,黑龙江一名13岁的男孩赵某强奸了14岁女孩明某,被害人家属诉诸法院,由于赵某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构成犯罪,因此,法院只判决赵某向明某进行一定数额的赔偿。就在判决书下达一周后,赵某于夜晚闯入被害人家中,在被害人面前亲手将其母宋某杀害,而赵某再次由于自己未满14周岁,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最后仅仅被判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以该案件为例,本案犯罪人与被害人同样都是未成年人,犯罪人在强奸幼女后又实施故意杀人的行为,只是因为他尚未年满法律规定的16周岁,当时也尚未对个别罪名作出年龄适用的突破,因此,就没有得到应有的刑事处罚,而被害人不仅自己的身体受到了伤害,还失去了她的母亲,最后仅仅得到了9000余元的赔偿。更令人质疑的是,这类明显不公平的判决比比皆是。

仅仅由于犯罪人年龄未到,三观未成,就免于刑罚处罚,这样不仅没有对被害人进行充分的补偿和保护,而且很容易造成“养猪困局”。但如果真的等到养大了再杀,就为时晚矣。并且,这样一味地保护导致未成年犯罪人并不能形成正确的认识,反而会形成“反正我年龄小,犯罪了也不能拿我怎么样”等

诸如此类的想法。而这种想法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正是现在对于未成年犯罪人过度保护所导致的，并会助长其再次犯罪的习气。根据数据显示，未成年人中仅实施一次犯罪的人群比例只有43%，而有两次以上的犯罪经历者达到了53%。其中，再次犯罪的间隔不满一年的甚至达到95%，最短的只有7天。这样的比例背后反映的是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合理，导致被害人得不到应得的保护与犯罪人不知悔改、恣意妄为这种两极化的现实。

由此可见，无论从刑罚目的出发，还是从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理念出发，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处以必要的刑罚才是正确的选择，坚持目前的刑事责任年龄设计是明显不可取的。

第三，持维持说观点的人大多认为社会和家庭才是最好的、最重要的可以挽救未成年犯罪人的因素。笔者并不否认家庭和社会对于未成年人有重要的影响，相反，笔者认可家庭和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的成长有关键性的作用，然而现实中很多未成年人犯罪正是源于父母和社会教育的缺乏，此时在这个逻辑前提下继续推演，则在未成年人犯罪后，企图依靠父母和社会的教育来挽救是几乎不可能的，反而可能会进一步激化矛盾。换言之，家庭氛围和社会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但也存在不可避免的反作用。因此，一味依靠父母管教和政府矫治教育是无法真正达到教化未成年人的目的。

第四，维持说的学者认为未成年人犯罪后若被予以刑事处罚，会将其标签化，不利于回归社会，这种观点有明显的错误。首先，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也就是说，除非法院审判认定该未成年人有罪，否则其他人是无权认定他是否有罪的。进而，若该未成年人构成犯罪，则应承担刑事责任，受到刑罚处罚，这也是犯罪的必然结果。其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86条规定“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由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即使未成年人被予以刑事处罚，但只要符合条件，其犯罪记录是不会被公开的，也就不会牵涉到被标签化、无法正

常生活等问题。最后，即使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犯罪记录没有被封存的，只简单地将刑罚与标签化对应也还是有歧义的。以一般人的思维逻辑来说，我们是会更惧怕一个曾经因犯盗窃罪而被处以刑罚的人，还是会更惧怕一个曾经杀过人但因年龄小，而被免除刑罚的人呢？答案显而易见，我们一定会选择离曾经杀过的人远一些，即使他未被处以刑罚。由此而言，我们，或者说社会对犯罪人的态度取决于他曾犯的具体罪名，而非他曾经受过刑罚处罚。因此，“未成年人受过刑罚”与“会阻碍其回归正常生活”，这两者之间是没有必然联系的。

第五，维持说的学者还认为由于目前互联网的发展，社会公众每天都能听到或看到严重的青少年犯罪，从而产生了一种心理上的放大作用，使得公众认为我国青少年犯罪形势已经日趋严重，但实际上所看到的案例只是个例。如果因为个例就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那么刑法的稳定性将不复存在，进而会严重影响司法的稳定性和公信力，因此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是不可取的。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首先，虽然目前未成年人尚未成为犯罪的最大主体，但也绝不是个例，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校园暴力的数据统计中显示，2015年至2017年，未成年人作为实施校园暴力的主体占到了案件总数的60%以上。2016至2017年全国新发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12~15岁的初中生占到68.08%，而12岁以下的小学生也占到了17.74%。而且未成年人涉嫌的罪名往往牵涉暴力行为，如文章第一部分数据展示的抢劫、故意伤害、强奸、甚至故意杀人等行为。由此可见，未成年犯罪并非个例，甚至已经占到犯罪总数的一定比例，社会公众的印象更非简单的心理作用，而是实际存在的。其次，追求法律的稳定性无可厚非，但过度追求刑法的稳定性，导致与社会现实不相匹配，则会使刑法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性。虽然我们无法克服法律的滞后性，但我们不能放任滞后性，应当及时修订法律以适应社会和人类的迅速发展。

综上所述，维持说虽有理由支撑，但实际上并不是牢不可破，反而存在诸多难以克服的漏洞。

至于另一种观点弹性说，则是借鉴了德国和美国的“恶意补足年龄”制

度^①。德国将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为14岁，但《少年法院法》第3条又规定“如果少年在行为当时的道德和精神发展成熟到足以意识到行为的不法，并根据这种意识去采取某种程度的行动，则该少年应负刑事责任”。在美国，《模范刑法典》规定，7~14岁为推定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如果控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行为人有责任能力的，就要负刑事责任。笔者并不否认这是一个具有很强的优越性的制度，但该制度至少在目前以及将来的一段时间内并不能适用于我国。德国和美国之所以可以很好地适用该制度，是因为这项制度在其国家内部施行了很长时间，与其本国国情经历了磨合，才得以延续。

而我国仍处于法治建设的摸索期，加上我国国情的特殊性，因此并不是每一个在域外施行得很好的制度都适用于我国。例如，“恶意补足年龄”制度中如何认定“恶意”是最重要的问题，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定“恶意”应当有别于普通的刑事案件，因为其涉及心理学、社会学等诸多其他学科。可以说，该制度本质上赋予了检察官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但同时也对检察官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而由于我国检察院案件多、任务重，检察官数量严重不足、心理学等其他知识储备不够等现实，该制度在我国难以得到完整的施行。如果不能完整地适用该制度，只是片面地吸收部分制度内涵，检察官很可能无法准确地行使该裁量权，就会导致社会公众对于司法公信力产生怀疑，反而不利于推进法治建设。

因此，至少在目前我国所处的法治建设阶段，是不适合推进“恶意补足年龄”的制度的。

4 全面降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是必然选择

结合司法实践，笔者认为，与上述两种观点相比，全面降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是一个更优解，也是必然的选择。

^① “恶意补足年龄”制度是指，对于处在特定年龄阶段的不满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原则上推定其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但该推定又可以被推翻，如果控方能够充分证明该未成年人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严重危害行为时具备“恶意”，则可否定之前对其做出的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推定，视为已达刑事责任年龄，该未成年人也就最终需要对已经产生的严重危害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首先,要解释一个认知误区,即许多学者认为的全面降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就是违背目前对于未成年犯罪人所坚持的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我国对未成年人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在作者看来就是指通过教育来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是非观念、知错就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而当未成年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时,就说明教育未发挥到理想作用,此时就必须借助刑罚来进行矫正。刑罚存在的必要性上文也论述过,此处不再赘述。而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目的恰恰就是为了应对目前教育不足的现状,对未成年犯罪人以必要的刑事处罚。换言之,刑事责任年龄存在的前提是未成年人触犯刑法,构成犯罪。若未达到该前提,则不会涉及刑法处罚的问题。而如何避免未成年人触犯刑法,则是教育的职责所在。因此,作者认为教育和惩罚是前后适用的关系,而不是互相矛盾的关系。通过教育来预防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而当教育无法完成预防作用时,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使犯罪的未成年人受到应有的处罚也可以为教育提供更有力的支撑,以达到震慑的目的,使未成年人不再有“对犯罪无所谓”的态度,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其次,目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决定了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是必然的选择。由上文可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三大突出特征。其一,绝大部分未成年人所涉及的犯罪都是自然犯,很少为法定犯;其二,被害人大多比未成年犯罪人年龄更小;其三,相当比例的未成年人犯罪都是有预谋,有计划的,并对造成既遂的结果持有直接的故意。由此可见,未成年人的心理成熟度比想象中还要高,未成年犯罪人对于犯罪行为和对对象的选择都是经过考虑后的结果,但对于犯罪后应负的法律责任并没有存足够的敬畏之心。因此,在目前的青少年心理发展水平下,仍以十年前,甚至是几十年前的未成年人发展规律来应对今日,显然是不合适的。

同时,在立法层面,为更好地反映现实,提高法治建设的水平,2021年我国《民法典》已将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8周岁,这也证实了未成年人越来越早熟的事实,以及必须要控制因为未成年人早熟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影响的现状。而刑法纠正的是社会中最恶劣的行为,其作为最低限度的道德,刑罚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更应跟随《民法典》的步伐,适时全面下

调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这也就是为什么上文指出降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是符合法治建设的大势所趋。

最后,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瑞士、新加坡、印度等国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7岁,菲律宾为9岁,澳大利亚为10岁,荷兰、墨西哥等国为12岁,法国为13岁,德国、日本、韩国为14岁。由此可见,虽然其他国家对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有较大差别,但大部分国家规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都低于我国,尤其是大陆法系的主要代表国家都在其中,只有极少数国家规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高于我国。因此,从国际大环境来看,我国只在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两个罪名中才将12岁作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且同时还要经过十分严格的性质认定和最高检察院的追诉,这样的规定与国际趋势也并不相符。

5 结语

当前社会发展迅速,未成年人成长速度不可同日而语,在现行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既不符合国内现实,也落后于国际趋势,具有明显的滞后性时,一味坚持只会降低法律的可行性和权威性。当然,未成年人群体存在太多的特殊性,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和犯罪预防不能仅仅依靠某一项措施,而必须与其他措施相协调,共同推进未成年人利益保护。但在诸多措施中,刑罚是预防与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的最后一道防线,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为使责任与刑罚相适应,就必须促进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全面降低。这是刑法体系完善过程中必须要修改的,也是首先要修改的。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EB/OL]. [2022-12-27].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06/t20200601_463698.shtml.
- [2]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EB/OL]. [2022-12-27].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106/t20210601_519930.shtml#1.

- [3] 王登辉. 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基本问题研究 [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4).
- [4] 彭新林. 理性看待刑事责任年龄下限个别下调 [N].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21-02-04.
- [5] 何萍, 陈松然. 论“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价值及本土化途径 [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0 (3).
- [6] 杨璇. 再论刑事责任年龄下限的调整问题: 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背景 [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 (9).
- [7] 吴扬炳, 杨闽榆. 浅论低龄化犯罪现象 [J]. 法制与社会, 2020 (12).
- [8] 蓝晓蓉. 域外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制度 [N]. 人民法院报, 2019-11-08.
- [9] 陈景泰. 论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下限的降低 [J]. 就业与保障, 2020 (13).
- [10] 刘艺灵. 刑事责任年龄下限之争的僵局与破解 [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0 (4).
- [11] 李川. 从刑罚论视角看刑事责任年龄的修正根据与适用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 (4).
- [12] 于志强.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问题的整体修法思索 [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0 (3).
- [13] 高雅楠. 未成年人能力发展理论中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 (9).
- [14] 郑程, 罗婷.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及对策 [J]. 法制与社会, 2021 (21).
- [15] 刘明丽. 浅议《刑法修正案(十一)》中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相关问题 [J]. 西部学刊, 2021 (22).

Study on Lowering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Xu Yunqi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attracted more and more public attention.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and the frequent exposure of malignant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make both the judicial staff and the general public have questions about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s stipulated in the *Criminal Law* of China. It is undeniable that the current provisions are no longer in line with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level of minors, and blindly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law will only aggravate the damage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law. Moreover, lowering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does not mean a violation of current ideas and national policies, but is a kind of maintenance. Therefore, to break through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s not only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riminal Law*, but also the promotion and promotion of social stability.

Key words: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Minor crime; Protection of minors; Criminal policy